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本项目属于工程类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紫阳县 2026 年城关镇富家村 1、3、4、5 组供水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紫阳县 2026 年城关镇富家村 1、3、4、5 组供水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2.4580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5.3477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